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

原告 葉承翔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被告 鍾雅如

訴訟代理人 張晶瑩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1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5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並請兩造律師提出合適之會面交往方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庭 法 官 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趙佳瑜